

代县人民政府文件

代政发〔2024〕11号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代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调整补充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代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代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代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安排调整补充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根据《代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实施方案》（代政发〔2023〕14 号）、《代县 2024 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实施方案》（代政发〔2024〕6 号）文件，结合我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规模

全县 2024 年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2171.14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095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590.19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882.95 万元，县级配套 4743 万元。

二、资金安排情况

（一）产业类项目资金共计 11902.524 万元，其中：

1. 上馆镇桂家窑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67 万元；
2. 上馆镇东关村农资仓储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489 万元；
3. 峨口镇峨西村冷库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08 万元；

4. 峨口镇箱包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90 万元;
5. 阳明堡镇七里铺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41 万元;
6. 枣林镇蔡地沟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54 万元;
7. 枣林镇鹿蹄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848 万元;
8. 枣林镇东阳沟村小型加工厂项目安排资金 55.5 万元;
9. 聂营镇窑子村、康下庄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934 万元;
10. 聂营镇达康织袜厂三期项目安排资金 3.251 万元;
11. 峪口镇奶山羊养殖牧光互补项目安排资金 818 万元;
12. 峪口镇肉牛养殖牧光互补项目安排资金 413 万元;
13. 雁门关镇智慧菌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安排资金 149.5 万元;
14. 雁门关镇养牛示范基地(二期)项目安排资金 8.094 万元;
15. 新高乡张家堡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34.5 万元;
16. 新高乡陈家堡衣架等相关产品生产线项目安排资金 445.5 万元;
17. 新高乡陈家堡村反季节蔬菜冷库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7.079 万元;
18. 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十里铺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安排资金 485 万元;

19. 上馆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71.1 万元;
20. 峨口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175 万元;
21. 阳明堡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34 万元;
22. 枣林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430 万元;
23. 聂营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51 万元;
24. 峪口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550 万元;
25. 雁门关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186 万元;
26. 新高乡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45 万元;
27. 上磨坊乡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64 万元;
28. 代县惠民脱贫巩固标准化厂房续建项目安排资金 1554 万

元;

29. 2024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
30. 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580 万元;
31.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12 万元。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共计 8633.526 万元, 其中:

1. 上馆镇北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892 万元;
2. 上馆镇苏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476 万元;
3. 上馆镇东北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483 万元;
4. 上馆镇数字乡镇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10 万元;
5. 上馆镇上平城村道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085 万元;
6. 峨口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安排资金 872 万元;

7. 阳明堡镇南关、东关、堡内三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1386 万元;
8. 阳明堡镇宇文村道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49 万元;
9. 枣林镇望台村、长畛村村内道路改建项目安排资金 434 万元;
10. 枣林镇二十里铺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安排资金 437 万元;
11. 聂营镇西段景村、东段景村、西高泉村、下街村街巷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77 万元;
12. 峪口镇胡家沟村、西旺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462 万元;
13. 雁门关镇陈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0.684 万元;
14. 雁门关镇红墙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1.683 万元;
15. 新高乡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692.624 万元;
16. 新高乡张家堡村等 7 村街道硬化过水路面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350 万元;
17. 上磨坊乡十里铺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98 万元;
18. 上磨坊乡新城村与十里铺村污水管道连接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0 万元;
19. 滨河移民区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190 万元;

20. 高标准农田项目安排资金 657.6 万元;

21.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

22. 代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安排资金 16.35 万元;

23. 枣林镇繁五线至东留属村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5 万元。

(三) 教育就业培训补贴类资金共计 1635.09 万元, 其中:

1. “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382.2 万元;

2.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 757.8 万元;

3. 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495.09 万元。

三、项目建设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管,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分工, 制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按方案规划使用项目资金, 坚决杜绝违规使用资金、浪费或挪用资金, 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 充分调动乡、村干部的积极性, 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 按照“两个一律”要求, 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进行公告公示。从项目申报、审核、审定、二次收益分配方案、绩效申报目标、招投标环节、开工前、建设内

容调整、完工后（工程类项目固定式公告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收益分配结果进行公告公示。到村到户项目入库要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项目要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入库项目进行论证。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保障实施进度。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保证项目按期开工。倒排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效益，各项目责任单位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定、中期绩效管理、事后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全过程跟踪，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代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附件

代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进度计划	衔接资金安排		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	22171.14	中央	省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1661				
1	上管镇桂家窑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桂家窑村	2024.1-12	8714	167	3228.19	4743	701	882.95	2241	1661	34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变压器。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9万元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10人以上。	上管镇人民政府			
2	上管镇东关村农资仓储中心建设	东关村	2024.3-8		489	399						90	1、新建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3000平米。 2、输配电工程、水管管道铺设。3、厂区场地平整、硬化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0万元左右，增加就业岗位，带动18余户脱贫户稳定增收。	上管镇人民政府			
3	峨口镇峨西村冷库项目建设	峨西村	2024.4-10	192	208					16			本项目占地面积570㎡，约合0.86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20㎡。其中冷库建筑面积及硬化面积为250㎡；建筑基底面积为320㎡；建筑密度为56.14%；容积率为0.56。	可收取租金7-8万元，市场稳定后可逐年上涨租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峨口镇人民政府			
4	峨口镇铺包加工厂房建设	东滩上村、佛光庄村	2024.3-10		590	68					522		新建箱包加工厂2座，建筑面积1065㎡，场地硬化3505㎡，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附属工程。	可以收取2-3万元以上租金，务工稳定后可逐年增加租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可以吸收5人以上脱贫户、50人—100人一般户务工，增加务工收入。	峨口镇人民政府			
5	阳明堡镇七里铺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七里铺村	2024.1-12	269	341			70		2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变压器。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15万元以上，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6户以上，吸纳村民务工就业3人以上。	阳明堡镇人民政府			
6	枣林镇蔡地沟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蔡地沟村	2024.1-12	354	454			100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变压器。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10户以上，可提供就业劳动力岗位10个左右。	枣林镇人民政府			
7	枣林镇鹿蹄河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鹿蹄河村	2024.4-10	127.5	848	196				150	374.5		1. 杨家将精品民宿电信采暖官网等工程其他配套附属工程。2. 修石护坝、铺设路面砖，湖边安全护栏和配套其他设施。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每年40万元以上，建成后能进一步为杨家将文化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可提供就业岗位10个左右。	枣林镇人民政府			
8	枣林镇东阳沟村小型加工工厂	东阳沟村	2024.4-10	40	55.5					15.5			新建厂房100㎡，购置手套加工机械设备。	加工厂建成后，可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约增收3万元左右，可提供5-10个就业岗位。	枣林镇人民政府			
9	襄管镇窑子村、康下庄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窑子村、康下庄村	2024.1-12	685.4	934			204.6		44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烟草加工配套设施、收集储存运输加工机械配套。	窑子头村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25万元左右，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10户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5人以上。康下庄村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20万元左右，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10户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人以上。	襄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进度计划	衔接资金安排		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中央	省、市、县、乡、村	中央	省、市、县、乡、村	中央	省、市、县、乡、村	中央	省、市、县、乡、村							
10	襄晋镇达康织袜厂三期	东段景村	已完工	22171.14	3.251	8714	3228.19	4743	701	882.95	2241	1661	新建织袜车间一座，配套水电暖等设施。	带动就业人数38人，受益脱贫人口578人。	襄晋镇人民政府			
11	峪口镇南山羊养殖牧光互补	东寨村、挖塔村	2024.4-9	818		695			100	23			占地总面积30亩，建设泌乳羊舍6栋3300平方米，青年羊舍3栋1650平方米，粪料库1200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300平方米，堆粪场500平方米，晒草场500平方米，道路硬化1800平方米，购置草加工、饲料加工、运输车辆以及化验设备，架设屋顶光伏6650平方米，建设酸沼加工车间一座。由社会资本购买南山羊1020只，进行示范养殖。	南山羊建设项目以及利用圈舍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可为峪口镇、东寨村、金盘、挖塔、磁仁、东寨、下庄、段家湾小组等8村村集体每年带来50万元左右收益。	峪口镇人民政府			
12	峪口镇肉牛养殖牧光互补	上阳阁、双徐2村	2024.2-7	413		360				53			建设牛圈2100平方米，活动场2100平方米，配粪肉牛700头，架设屋顶光伏2100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用房、草料饲料棚、购买饲草机械设备、水电配套。	项目实施后，可为双徐、上阳阁、上、下瓶庄4村村集体光伏年收入达20万元，牛圈收取租金7万元。	峪口镇人民政府			
13	雁门关镇智慧菌菇基地建设（一期）	上田村、红墙村	2024.4-11	149.5		126				23.5			冷库、菌菇房、烘干机、烘干房、冷链运输车、土方工程、其它配套设施等等。	增加上田村、红墙村、南口村、试刀石、白草口5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0万元以上，带动5村100余人就业。	雁门关镇人民政府			
14	雁门关镇养牛示范基地（二期）	西段村	已完工	8.094				8.094					新建看护房112m²、饲料搅拌车1080m³、饲料库480m³、草料库480m³以及牛舍配套设施等等。	带动脱贫户养殖示范效应，增加就业岗位。	雁门关镇人民政府			
15	新高乡张家堡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张家堡村	2024.1-12	434.5		402				32.5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变压器。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20万元左右，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50户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20人以上。	新高乡人民政府			
16	新高乡陈家堡衣架等相关产品生产链	陈家堡村	2024.3-9	445.5		357			50	38.5			建设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为村集体年增收20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务工50-100人，月工资可达2000元。	新高乡人民政府			
17	新高乡陈家堡村反季节蔬菜冷库建设	陈家堡村	已完工	7.079				7.079					项目实施后，带动村民进行蔬菜种植、承擔等初加工和冷链物流等用工每月增加2000元，每年反季节蔬菜种植一个季度，预计每户每年收入6000元，共计36万元。计划三年一周期，每周村集体增加收入60余万元。	项目实施后，带动村民进行蔬菜种植、承擔等初加工和冷链物流等用工每月增加2000元，每年反季节蔬菜种植一个季度，预计每户每年收入6000元，共计36万元。计划三年一周期，每周村集体增加收入60余万元。	新高乡人民政府			
18	上磨坊乡赤土沟村、十里铺村高质量发展肉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赤土沟村、十里铺村	2024.1-12	485		385			100				牛舍、饲料加工间、青贮窖、三防堆粪场、道路、管网、供电线路、光伏板的安装、变压器2台。	赤土沟村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10万元左右，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10人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人以上。十里铺村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带动村集体收入10万元左右，带动全村及周边发展养殖户10人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人以上。	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进度计划	衔接资金安排		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中央	省、市、县	中央	省、市、县	中央	省、市、县	中央	省、市、县	中央	省、市、县					
19	上馆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上馆镇	2024.6-12	8714	3228.19	4743	701	882.95	2241	1661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上馆镇投入衔接资金271.1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上馆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0	峡口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峡口镇	2024.6-12	175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峡口镇投入衔接资金175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峡口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1	阳明堡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阳明堡镇	2024.6-12	234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阳明堡镇投入衔接资金234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阳明堡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2	枣林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枣林镇	2024.6-12	430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枣林镇投入衔接资金430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枣林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3	聂营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聂营镇	2024.6-12	251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聂营镇投入衔接资金251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聂营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4	峡口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峡口镇	2024.6-12	549					1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峡口镇投入衔接资金549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峡口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5	雁门关镇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雁门关镇	2024.6-12	186					186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雁门关镇投入衔接资金186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雁门关镇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6	新高乡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新高乡	2024.6-12	245					245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新高乡投入衔接资金245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新高乡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7	上磨坊乡新能源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上磨坊乡	2024.6-12	264					264					通过夏初新能源集团在我县投资5亿元新能源项目（光伏、风力发电）及其园区建设的帮扶产业项目，上磨坊乡投入衔接资金264万元，用于帮扶项目的发展壮大，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年收益4.1%，期限二年。	项目收益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及黄源和手工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的奖补	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代县瑞乡建设有限公司		
28	代县惠民脱贫示范项目标准化厂房续建	工业园区	2024.1-12	1554	1145				409					建设标准化厂房一期9334.75平米，二期4413.5平米，三期7942.69平米以及配套蓄水池设施、屋顶光伏建设。	通过扶贫产业园开发建设，引进项目，促进脱贫户稳定增收，增加光伏收益15万元左右。	县乡村振兴局		
29	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	全县	2024.1-12	300	190				110					按照基准利率给脱贫户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为脱贫户扶贫小额信贷提供贷款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进度计划	衔接资金安排		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30	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全县	2024.7-12	8714	3228.19	4743	701	882.95	2241	1661				以县为单位谋划一批庭院经济示范项目，按照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管理。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庭院经济给予支持。	用于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奖励补贴不超过2000元。	县乡村振兴局		
31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全县	2024.7-12					12						用于产品及土壤检验、农产品包装、农产品品牌宣传等	通过“三品一标”品牌认证，使农产品销售价格增加10%以上，同时带动农户	县乡村振兴局		
32	上馆镇北关村人居环境整治	北关村	2024.5-11			892								(1)道路工程：拆除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约18000㎡，铺设沥青路面约13000㎡；(2)管网工程：完善该村排水设施，增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相应检查井。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行至条件及投资环境，促进北关村经济快速发展。	上馆镇人民政府		
33	上馆镇苏村人居环境整治	苏村	2024.5-11			476								入村主干道路总长约250m；村内东西道路，总长约452m及通往新城南北道路，总长约330m；实施雨污分流工程，铺设管道和检查井、道路雨污分、铺砖及路面铺设沥青。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污水外运能力，健全和完善地方农村用地体系，促进苏村经济快速发展。	上馆镇人民政府		
34	上馆镇东北街村人居环境整治	东北街村	2024.5-11			483								(1)道路工程：共5条道路。拆除旧路面后建设管网并对路面进行恢复，同时对局部排水设施进行优化处理；(2)管网工程：完善该村村内设施，增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相应检查井。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污水外运能力，健全和完善地方农村用地体系，促进苏村经济快速发展。	上馆镇人民政府		
35	上馆镇数字乡镇建设	上馆镇	2024.5-11			210								构建乡镇治理平台、物联交互平台、乡镇配套平台、综治指挥平台、物联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	数字乡镇建设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其不仅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基础保障，而且有助于形成强大的市场和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上馆镇人民政府		
36	上馆镇上平城村道路建设	上平城村	已完工			5.085								上平城村新修道路共计2949米	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脱贫人口产业振兴步伐，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上馆镇人民政府		
37	峡口镇人居环境改善	峡西村、楼街村、麻街村	2024.3-10			612								本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两部分。其中，道路工程包含改建16条村内道路，另有一处场地硬化；排水工程包含雨污水改造。	通过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可有效解决峡西、楼街、麻街三村村民的出行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峡口镇人民政府		
38	阳明堡镇南关、东关、堡内三村基础设施提升	南关、东关、堡内	2024.4-11			996								南关村内道路硬化沥青路3公里，地下排污管道建设4公里，排水渠工程2公里；东关村道路硬化3000米，非污管道2000米，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堡内村道路硬化4500米，排污管道5000米。	通过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解决出行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阳明堡镇人民政府		
39	阳明堡镇字文村道路硬化	字文村	2024.4-11			49								道路硬化沥青路2公里	通过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解决出行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阳明堡镇人民政府		
40	枣林镇望台村、长岭村村内道路改建	望台村、长岭村	2024.4-10			434								道路改建：铺设沥青路面8公里，路面均宽4米-6米，砌预制混凝土路牙等。道路改建：整修村内道路3公里，路面均宽4米-6米，砌预制混凝土路牙等。	方便村民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满意度。	枣林镇人民政府		
41	枣林镇二十里铺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十里铺村	2024.3-12			350								1.沿着现状道路敷设污水管约6346米，新建污水检查井315座，终点汇入污水处理站。2.拆除并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8567平方米。	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解决合流污水污染问题，可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枣林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进度计划	衔接资金安排		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第三批衔接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52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关沟河、七里河流域	2023.9—2024.5	8714	3228.19	4743	701	882.95	2241	1661	150	治理面积18平方千米，种植乔木林油松323.8公顷，七里河关沟河河道护堤工程2265米等。	减少水土流失，减轻项目村自然灾害，使广和湾村的粗放农业逐步向精耕细作高效农业转变，增加农民工就业机会。	县水利局		
53	代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新营乡潘家庄村	2024.5—6					16.35				更新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700米	598农村人口得到供水保障，为全县乡村振兴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县水利局		
54	栗林镇繁五线至东留属村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	东留属村	已完工			3.5						路基宽5.5M，铺设15CM厚砂砾基层，路面宽4.5M，铺设18CM水泥石灰面层	改善东留属村全村交通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		
55	雨露计划	全县	2024.3—12	105					277.2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中就读中职、高职、职高类院校的学生，每人按学期补助3000元。	每人资助3000元，预计1274人受益。	县乡村振兴局		
56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全县	2024.4—12	270	137					350.8		对当年返乡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县乡村振兴局		
57	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全县	2023.12—2024.12		81.19		121				292.9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县人社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